关于衢州市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教育局、发展改革局、经信局、财政局、人力社保局、国资委、税务局，衢州职业技术学院，市直各中职学校：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和《衢州市职业教育校企合作条例》精神，根据国家、省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下同）教师企业实践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加快构建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进一步提高衢州市职业学校教师“双师型”能力水平，加快建设高水平职业教育教师队伍，不断夯实四省边际职业教育现代化先行区建设基础。

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规定得到认真落实，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制度不断完善，全市职业学校教师5年内完成累计不少于6个月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促进“双师型”教师提高至90%以上，推动普遍实施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知行合一的育人模式。

二、基本任务

（一）进一步推动落实。

各有关部门、行业组织、职业学校和企业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将组织职业学校教师到企业实践作为促进教师专业发展、提升实践教学能力的重要方式，作为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和推动实行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知行合一的人才培养模式的重要举措，广泛深入学习贯彻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有关规定。各有关方面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完善相关支持政策，有效推进教师企业实践工作。教育、人力社保部门要指导推动职业学校建立健全教师企业实践制度，职业学校应当保障教师定期参加企业实践的权利。企业依法应当接纳职业学校教师进行实践。教师要充分认识企业实践必要性，自觉承担企业实践义务。

（二）进一步规范要求。

1.确保时间。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要根据专业特点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每年确保至少1个月、每5年必须累计不少于6个月深入实践。没有企业工作经历的新任专业课教师应先实践再上岗，岗前实践时间不少于1个月。职业学校在每学期应安排公共基础课教师或集中或分散到企业进行考察、调研和学习。

2.丰富内容。企业实践的主要内容，包括了解企业的生产组织方式、工艺流程、产业发展趋势等基本情况，熟悉企业相关岗位职责、操作规范、技能要求、用人标准、管理制度、企业文化等，学习从教专业在生产实践中应用的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新标准等。

3.灵活形式。教师企业实践的形式，包括到企业考察观摩、参加企业实习生指导管理、接受企业组织的技能培训、在企业的生产和管理岗位兼职或任职、参与企业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等。鼓励探索教师企业实践的多种实现形式，支持教师参与企业校外实训基地实训或技能大师工作室研修。

4.闭环实践。教师企业实践要有针对性和实效性。职业学校要会同企业结合教师专业水平制订企业实践方案，根据教师教学实践和科学研究需要，确定教师企业实践的重点内容，解决教学和科研中的实际问题。要将组织教师企业实践与学生实习有机结合、有效对接，安排教师有计划、有针对性地进行企业实践，同时协助企业管理、指导学生实习。企业实践结束后，要及时总结，把企业实践收获转化为教学资源，推动教育教学改革与产业和企业发展衔接配套。

（三）进一步优化组织。

1.完善工作机制。各县（市、区）教育局要会同人力社保部门将教师企业实践工作列为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议题或部门联席会议的重要内容，组织国资、发改、经信、财政等相关部门定期研究，将教师企业实践纳入教师培训规划，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的沟通与协调，建立健全教师企业实践的激励机制和保障体系，统筹管理和组织实施教师企业实践工作。各县（市、区）教育局要会同人力社保部门牵头制订本县域教师企业实践实施方案和鼓励支持政策，建立县域行业组织、企业与职业学校的沟通、磋商、联动机制，管理和组织实施教师企业实践工作。

2.强化相关职责。各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应积极引导支持行业内企业开展教师企业实践活动，配合教育、人力社保部门落实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对行业内企业承担教师企业实践任务进行协调、指导与监督。企业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发挥接收教师企业实践的主体作用，积极承担教师企业实践任务。承担教师企业实践任务的企业，将其列入企业人力资源部门工作职责，完善教师企业实践工作管理制度和保障机制，并与教育、人力社保部门联合制定教师企业实践计划，按照“对口”原则提供技术性岗位（工种），解决教师企业实践必需的办公、生活条件，明确管理责任人和指导人员（师傅），实施过程管理和绩效评估。

3.压实主体责任。职业学校要切实担负教师企业实践工作主体责任，做好本校教师企业实践规划、实施计划、组织管理、考核评价等工作。除组织教师参加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安排的教师企业实践外，职业学校还应自主组织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职业学校教师要自觉参加企业实践，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承担企业职工教育与培训、产品研发、技术改造与推广等工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生产、管理、安全、保密、知识产权及专利保护等各方面规定，必要时双方应签订相关协议。

三、保障措施

（一）条件保障。建立政府、学校、企业和社会力量各方多渠道筹措经费机制，推动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工作。鼓励引导社会各方通过设立专项基金、捐资赞助等方式支持教师企业实践。教师企业实践所需的设施、设备、工具和劳保用品等，由接收企业按在岗职工岗位标准配置。企业因接收教师实践所实际发生的有关合理支出，按现行税收法律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二）示范引导。鼓励支持具有行业代表性的规模以上企业在接收教师企业实践方面发挥示范作用。积极推荐一批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参加省级示范性教师企业实践基地评选。引导职业学校整合校内外企业资源建设具备生产能力的校级教师企业实践基地，逐步建立和完善教师企业实践体系。

（三）落实待遇。经学校批准到企业实践的教师，实践期间享受学校在岗人员同等的工资福利待遇，培训费、差旅费及相关费用按有关规定支付。教师参加企业实践应根据实际需要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引导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对参加实践的教师进行职业技能鉴定，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

（四）强化考核。各地要将教师企业实践工作情况纳入对职业学校的督导考核内容，对于工作成绩突出的学校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并予以鼓励宣传。建立教师企业实践考核和成绩登记制度，把教师企业实践学时（学分）纳入教师考核内容。职业学校要会同企业对教师企业实践情况进行考核，对取得突出成绩、重大成果的教师给予表彰奖励。教师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企业实践或参加企业实践期间违反有关纪律规定的，所在学校应督促改正，并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衢州市教育局 衢州市发改委 衢州市经信局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人力社保局 衢州市国资委 衢州市税务局

2024年9月27日